

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明俊

電話：08-7362589*236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0018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體學字第1130349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875067_11303494600_1_4875067_11303494600_1.pdf、
4875067_11303494600_1_4875067_11303494600_2.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一案，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1日(星期一)止，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19日府體競字第1130017073號辦理。

二、旨案涉及選手權益，請轉知相關資訊：

(一)設籍桃園縣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於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且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

(二)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3年4月1日(星期一)止，有意願者請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寄送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三、有關「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請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業務資訊－法規資訊 (<https://www.dst.tycg.gov.tw/home.jsp?id=203&parentpath=0,16>) 下載；另申請表請至上開網站－便民服務－檔案下載 (<https://www.dst.tycg.gov.tw/home.jsp?id=207&parentpath=0,17>) 下載使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府體競字第1100344964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為本市爭取榮譽，並協助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國民，於申請時繼續設籍於本市十年以上且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 （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 （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且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 （五）代表本市出賽，取得二次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
- 三、就業輔導方式如下：
 - （一）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 （二）擔任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
 - （三）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
 - （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
- 四、績優運動選手得依本府公告之申請期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就業輔導申請表。
 - （二）繼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就業輔導程序如下：
 - （一）申請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就業輔導，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有關甄選、待遇及錄用，應配合各用人單位甄選期程及規定辦理。
 - （二）經用人單位進用即視同輔導成功。輔導成功者，不得重複申請；輔導未成功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第三點第四款之就業輔導，由本府配合本市就業博覽會或職業訓練期程協助媒合。

前項第一款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得列入甄選之加分條件，相關比重、配分由各用人單位訂定。

六、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

(六)經相關機關依法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因案被通緝或羈押、管收中。

(十一)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十二)行為有損機關、學校名譽，且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近六個月 2 吋彩色脫帽 照
戶 籍	桃園市 設籍 年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聯 絡 電 話	公： 宅(手機)：	
二、申請資格(請擇一勾選)				
賽 事 名 稱		競 賽 項 目		
		組 別		
		名 次		
選 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且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原桃園縣出賽)，取得二次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			
不得申請之情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			

	<p>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七)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p> <p>(十)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p> <p>(十一)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p> <p>(十二)行為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確認無上述情事，本人簽名：_____</p>
--	--

三、檢附文件(請依順序以 A4 格式檢附於申請表後)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日期間繼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記事欄不得省略。</p> <p>2.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正本與影本確認相符(申請人請勿填寫)</p> <p>1. <input type="checkbox"/></p> <p>2. <input type="checkbox"/></p> <p>3. <input type="checkbox"/></p> <p>4. <input type="checkbox"/></p>
---	---

四、就業意願調查

<p>意願類別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p> <p><input type="checkbox"/>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p>
<p>有意願者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並同意提供個資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其就業。</p>
<p>申請人簽章</p>	